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傳真急件：2715 802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
毛孟靜議員

毛議員：

**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2016年12月9日來信(附件)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你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行政機關司法覆核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影響。”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規定，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，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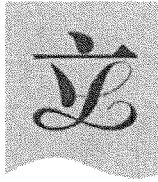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認為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未能令他信納辯論有關的事宜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所指，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。因此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12月12日

連附件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主席

梁君彥

梁先生: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
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政府再次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宣佈四名立法會議員宣誓無效，並將其議席懸空。現被覆核的立法會議員早前已按法律要求完成所有宣誓程序，且正履行議員職責。政府此舉明顯視立法機關如無物，架空立法會主席權力，更意圖推翻民意的授權。由於事件嚴重干預立法會的運作，對公眾而言非常迫切重要。

就此，本人現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2)條動議，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行政機關司法覆核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影響。」

立法會議員

毛孟靜

2016 年 12 月 9 日